附件2

山东省谷物磨制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  方式 | 检查结果 | 处理措施 | 检查依据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1 | 安全责任制 | 1.是否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 是□ 否□ 不涉及□ | 1.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2.依法立案处罚。 | 1.《谷物磨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要点》（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告2024年第4号）第三条第一项：“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2.《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  |
| 2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2.是否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 是□ 否□ 不涉及□ | 1.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现场处理措施决定  书》，责令其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2.依法立案处罚。 | 1.《谷物磨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要点》（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告2024年第4号）第三条第二项：“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
| 3 | 企业承包单位和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 | 3.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及其劳务派遣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 是□ 否□ 不涉及□ | 1.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2.依法立案处罚。 | 1.《谷物磨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要点》（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告2024年第4号）第三条第三项：“未对承包单位或承租单位及其劳务派遣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4 |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4.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 是□ 否□ 不涉及□ | 1.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2.依法立案处罚。 | 1.《谷物磨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要点》（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告2024年第4号）第三条第四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
| 5 | 涉爆粉尘区域管理 | 5.大米砻糠间、面粉散存仓、封闭式设备内部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是否符合防爆要求。 | 现场检查 | 是□ 否□ 不涉及□ | 1.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2.依法立案处罚。 | 1.《谷物磨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要点》（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告2024年第4号）第三条第五项：“大米砻糠间、面粉散存仓、封闭式设备内部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或者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6.是否制定和落实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是否积尘严重。 | 是□ 否□ 不涉及□ | 2.《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
| 6 | 有限空间作业 | 7.是否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现场检查 | 是□ 否□ 不涉及□ | 1.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2.依法立案处罚。 | 1.《谷物磨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要点》（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告2024年第4号）第三条第六项：“未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3.《安全生产法》第一  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8.是否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是否执行“先通风、再监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是否设置监护人员。 | 是□ 否□ 不涉及□ |
| 7 | 其他 | 9.是否有其他严重违反涉及谷物磨制生产活动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重大事故，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现实危险的行为。 |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 是□ 否□ 不涉及□ |  | 1.《谷物磨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要点》（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告2024年第4号）第三条第七项：“其他严重违反涉及谷物磨制生产活动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重大事故，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现实危险的。”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